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蕭奇松

被告 陳志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壹佰伍拾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參佰萬元」、理由欄一第八行「150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300萬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判決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著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志謙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甲案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蕭奇松因被告前揭犯罪所受損害之總額，依本院於甲案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所載，應係新臺幣300萬元（於民國112年3月8日、同年9月9日各匯款150萬元），有甲案判決書可稽，本院於113年6月1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